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27076 债券简称:中宠转 2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06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公开发行了 7,690,459.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00 元,总募集资金 769,045,9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2,000,000.00 元(含税金额)后,实际收到人民币 757,045,900.00 元。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主承销商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将人民币 757,045,900.00 元缴存于中宠公司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账户内。本次发行过程中,发行人应支付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合计人民币 14,973,452.30 元(含增值税),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 14,125,898.38 元(不含税),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4,920,001.6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 000056 号《验资报告》。

由于 2022 年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免征证券登记费,故对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进行调整,经调整后公司最终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4,956,277.37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批准,同意授权财务部门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相关事宜。公司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会同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该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8110601011901525819
2	年产 6 万吨宠物干粮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9550880209508800412
3	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637372385
4	年产 4 万吨新型宠物湿粮项目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372501013201000000067
5	年产 2000 吨冻干宠物食品项目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区支行	937007010127697779
6	平面仓库智能立体化改造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890509
7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8	补充流动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535902440810316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1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242947357614

(二)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情况

目前该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42947357614)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余额为 0 元。鉴于该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规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办理了该专项账户的注销工作。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该专项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及保荐机构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备查文件

银行销户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23-【016】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道道全,证券代码:002852)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偏离 20.9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已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披露的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3-014)、2023 年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不存在应修正情况;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 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 司股票。

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履行核查程序后确认,除上述说明和本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情形。

2、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3-016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2: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8 日—2023 年 4 月 18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石花西路 167 号西九大厦十八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青运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169,538,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1.86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59,690,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429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848,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9,848,7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9,848,6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318%。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股东大会审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 2022 年度工作述职,该事项不需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1,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57%;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3%;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1,45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合作开展供应链管理服务及商业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59,690,000 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848,750 股。

总表决结果:同意 9,8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4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259%;反对 7,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74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8.01 选举王青运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王青运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程文浩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程文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张辛聿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张辛聿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邹郑平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邹郑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本议案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

9.01 选举叶伟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叶伟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窦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窦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王东民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王东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上述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数的 1/2。公司暂不设置职工代表董事。上述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高绍丹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高绍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范晨皓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69,531,45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57%;范晨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大成(珠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3-025
债券代码:124012 债券简称:雷科定 02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 年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银行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持续发展需要,结合宏观经济预期,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办理 2023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情况及其他安排

2023 年度,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孙公司。各被担保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情况。同时,公司将通过完善担保管理、加强财务内部控制、监控被担保人的合同履行、及时跟踪被担保人的经济运行情况,降低担保风险。

本次审议通过的 2023 年度银行授信及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发生额,各下属子公司共用授信、担保总额度,以银行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签订的实际金额为准,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司将按相关规定要求少数股东提供相应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公司将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相关法规,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在公司法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时进行披露。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 2023 年银行授信总额度及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拟在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办理 2022 年银行授信融资业务,公司对下属公司办理授信时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0,000 万元,年度内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借款、承兑汇票等。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审议担保总额度 150,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5.93%。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外担保系公司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孙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以及公司控股孙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所提供连带保证责任。其中,公司为下属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少数股东提供了相应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公司上述担保行为没有违反证监会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及孙公司提供担保,以及公司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即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94,37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22.60%,担保余额未超过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100,000 万元,当前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5,63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15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提名王彦沣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截至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之日,王彦沣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王彦沣女士已书面承诺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

近日,公司董事会接到王彦沣女士的通知,其已按照相关规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前培训(线上),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企业培训中心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证书编号:2303133084)。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3-03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22 顺丰 D2"短期公司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645 号文批准,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至 2022 年 4 月 15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顺丰 D2,债券代码:149878,本次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债券期限为 1 年,债券票面利率为 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2022-046)。

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22 顺丰 D2"债券本息已全部完成兑付,并于当日完成债券摘牌。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4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的规定,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3 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2.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中的第(四)项规定:"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

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7);

2、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38);

3、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40)。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为 2023 年 4 月 22 日。

2、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 2022 年期末净资产预计仍为负值。

3、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能否不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存在不确定性。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ST 宜康 公告编号:2023-42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 3 个交易日内(4 月 14 日、4 月 17 日、4 月 18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核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价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486 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经进一步核实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因 2021 年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被会计师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已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披露的《2022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12),公司预计 2022 年期末净资产仍为负值,同时,公司《2021 年审计报告》所涉"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中,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多个重大不确定性,该影响能否消除,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公司披露《2022 年度报告》,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二)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公司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9.3.11 条、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3、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20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2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28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8 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现场会议的地点为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独立董事郭琳女士(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换届离任)、王颖秀女士、苏秉华先生、林俊先生将分别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该事项无需表决。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 披露情况及相关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提案 5.00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4)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5 月 15 日 8:30-17:3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3.现场登记地点: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

4.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申雷,联系电话:0756-8598208,传真号码:0756-8598208-802,邮箱地址:security@raysharp.cn,通讯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

5.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理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可亲自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①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和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9085,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5)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参加网络投票无需登记。

6.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按要求携带相关证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一)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 3.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1042

2.投票简称:安联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6 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自然人股东	姓名		手机号码	
	持股数量			
	股东证券账户卡号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姓名		手机号码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参会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内容的相同)。2.填妥并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登记时间内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超过登记时间不再接受参加现场会议登记。

附件 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以下称为代理人)代表 □本人□本公司 出席贵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代理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 □本人□本公司 于下表所列示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本公司 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代理人 □享有并且可以□不享有且不可以 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 □本人□本公司 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11.00	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

自然人股东签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3-019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联锐视	股票代码	3010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申雷	邹小蓉	
办公地址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	
传真	0756-8598208-802	0756-8598208-802	
电话	0756-8598208	0756-8598208	
电子信箱	security@raysharp.cn	security@raysharp.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一家集安防视频监控产品软硬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前端摄像机和后端硬盘录像机,其中前端摄像机有同轴高清摄像机、网络高清摄像机;后端录像机有同轴高清硬盘录像机、网络高清硬盘录像机。一个典型的监控系统主要由一台或多台前端摄像机和一台后端硬盘录像机两大部分组成,可以实时查看摄像机画面的情况和后期调取录像查看历史录像记录,达到实时监控或事后取证的目的,主要用于家庭、社区、企业、商铺、车辆等消费类领域,以及政府机关、公共安全、金融、电力、教育、公用事业、大型商业综合体等工程类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303,141,022.70	1,284,068,748.47	1.49%	738,903,99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64,161,540.26	1,111,341,636.34	4.75%	442,217,110.32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794,837,714.95	867,920,910.23	-8.42%	941,122,07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634,727.79	72,285,726.45	41.98%	80,188,63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490,032.06	67,460,824.69	63.78%	73,929,206.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793,649.69	31,751,658.16	507.19%	7,000,822.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11	1.2300	21.23%	1.55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11	1.2300	21.23%	1.55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4%	9.83%	-0.69%	19.69%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4,002,584.88	210,684,258.52	236,251,675.06	163,899,19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02,611.32	33,708,272.51	44,394,761.32	11,229,08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765,201.43	33,755,832.45	46,225,028.47	12,743,969.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75,504.48	69,314,016.64	8,390,417.70	101,213,710.8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44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0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72%	22,528,000	22,528,00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99%	4,811,500	0		
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07%	4,180,000	0		
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	3,300,000	0		
徐进	境内自然人	4.04%	2,782,000	2,782,000		
齐梁	境内自然人	3.51%	2,420,000	0		
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1%	2,420,000	0		
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2%	1,734,400	917,000		
李志洋	境内自然人	1.93%	1,330,000	1,330,000		
张萍丽	境内自然人	1.61%	1,110,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进直接持有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 1.67%的股权,徐进担任北京联众永盛科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的股权。 3.齐梁为汇文添富(苏州)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 1 万元,出资比例 0.0089%。 4.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佛山市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3.33%的股权。 5.李志洋为珠海晓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75.9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3.77%。 6.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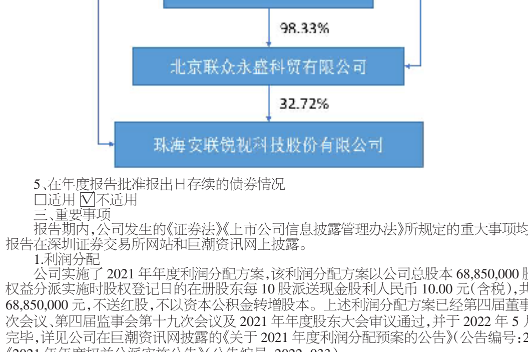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事项均已作为临时报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1.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68,850,000 股为基数,向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0 元(含税),共派送现金 68,850,000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毕,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2.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选举了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2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 3 年,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相关的议案,聘任了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4.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相应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